



我是主的門徒嗎？

路加福音第14章25-35節

福音與作門徒

福音是好消息

- 完整的福音包含了救恩跟作門徒。
- 救恩：新的生活的開始。
- 作門徒：新的生活的進行。

信徒、門徒？

路14:25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。他轉過來對他們說：

1. 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2. 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3. 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主所要的門徒

基督徒要恨？

路14:26 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（愛我勝過愛：原文作恨）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- 可12:31a 其次就是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。』...
- 提前5:8 **人若不看顧親屬，就是背了真道**，比不信的人還不好；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，更是如此。

主所要的門徒

約14: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

約8:31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」；

主所要的門徒

太10:34 「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；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 35 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。 36 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 37 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 38 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 39 得著生命的，將要失喪生命；為我失喪生命的，將要得著生命。」

主所要的門徒

太10:1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，給他們權柄，能趕逐污鬼，並醫治各樣的病症。... 5 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，吩咐他們說：「外邦人的路，你們不要走；撒瑪利亞人的城，你們不要進； 6 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。 7 隨走隨傳，說『天國近了！』 ...14 凡不接待你們、不聽你們話的人，你們離開那家，或是那城的時候，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。 15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，比那城還容易受呢！」

主所要的門徒

太10:16 「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；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。 17 你們要防備人；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，也要在會堂裡鞭打你們， 18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，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。 19 你們被交的時候，不要思慮怎樣說話，或說什麼話。到那時候，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； 20 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，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。 21 弟兄要把弟兄，父親要把兒子，送到死地；兒女要與父母為敵，害死他們； 22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。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。

主所要的門徒

主所要的門徒

1. 順服主的命令

「認識」他的話

「完全」的遵守

「絕對」的選擇

主所要的門徒

路14:27 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耶穌上十字架**前**

人的刑具

理由：自己犯錯

結局：生命結束

耶穌上十字架**後**

神的救恩

理由：世人的罪

結局：拯救生命

路9:23 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 24 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（生命：或作靈魂；下同）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」

主所要的門徒

主所要的門徒

1. 順服主的命令
2. 背負主的使命

西1:24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，倒覺歡樂；並且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教會，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

主所要的門徒

路14:28 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 29 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 30 『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』 31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 32 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 33 這樣，你們無論什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
主所要的門徒

主所要的門徒

1. 順服主的命令
2. 背負主的使命
3. 撇下一切跟從
不要低估
不要高估

可10:29 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母、兒女、田地，
30 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，就是房屋、弟兄、姐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，並且要受逼迫，在來世必得永生。 31 然而，有許多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，在後的，將要在前。」

主所要的門徒

主所要的門徒

1. 順服主的命令
2. 背負主的使命
3. 撇下一切跟從
不要低估
不要高估

弗6:10 我還有末了的話：你們要靠著主，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。
11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 12 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（原文作摔跤；下同）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 13 所以，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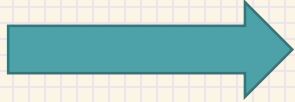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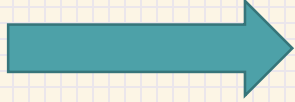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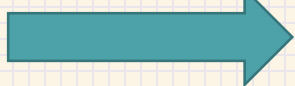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所要的門徒

路14:34 「鹽本是好的；鹽若失了味，可用什麼叫他再鹹呢？ 35 或用在田裡，或堆在糞裡，都不合式，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

雅1:23 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， 24 看見，走後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 25 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，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並且時常如此，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，乃是實在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

主所要的門徒

主所要的門徒

1. 順服主的命令  聖經為根基
2. 背負主的使命  使命為顧念
3. 撇下一切跟從  基督為中心

為何要門訓？

1. 管家的職責
2. 靈命的成長
3. 內外的融入



如何成為一位基督徒 How to become a Christian

- **Admit 認罪**：以謙卑的心，向神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。
 -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（羅 3:23）
- **Believe 相信**：以信心接受耶穌為主，相信他因救贖你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 -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（羅 3:22）
- **Confess 宣告**：決志信主，公開表明自己與基督的關係。
 -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（羅 10:9-10）



決志之後 After you made the decision ...

1. 接受浸禮，歸入基督的名下
2. 將主日分別為聖，敬拜神
3. 研讀聖經，使靈命得著餵養
4. 過團契生活，彼此相愛